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0/282	九龍城嘉林邊道 42 號新九龍內地 段第 3536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 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K3/604	九龍大角咀晏架街 10 號	擬議酒店(學生宿舍)(改裝整幢 現有商業大廈)，並略為放寬非 住用地積比率限制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YL-KTN/1266	元朗錦田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 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 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YL-KTS/1146	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 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YL-KTS/1147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 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木材及 金屬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YL-PH/1130	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761 號（部分）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YL-PS/789	元朗屏山馮家圍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食 品和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YL-PS/790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 地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 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太陽能 板和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YL-TT/799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多個地段 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 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YL/334	元朗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315 號（部分）及第 1316 號餘 段（部分）	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K5/880	長沙灣青山道 489 至 491 號香港 工業中心 C 座地下 C1 工場（部 分）	商店及服務行業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NE-SLT/7	大埔沙羅洞丈量約份第 31 約的政 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地底電 纜、電線桿和撐桿）及相關的挖 土工程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NE-TKL/848	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 第 163 號餘段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 附屬貨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ST/1052	沙田排頭村第 221 號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324 號（部分）及 第 359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 地	擬議靈灰安置所	2026 年 8 月 28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TM-LTYT/520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447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舞台設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YL-KTN/1270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79 號及第 182 號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YL-LFS/624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945 號（部分）及第 946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有蓋儲存及製造有機植料及循環再造環保土壤和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YL-LFS/628	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YL-SK/464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54 號 B 分段及第 1056 號 B 分段（部分）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YL-SK/465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616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YL-TT/800	元朗紅棗田村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狗酒店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YL-TT/802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678 號（部分）及第 1679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（犬舍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YL-TYST/1369	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NE-TKLN/140	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215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電池回收廠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KTN/1272	元朗錦田北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高壓配電箱)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LFS/626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12 號（部分）及第 1913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NSW/376	元朗壆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6/97	香港大坑道第 4、4A、4B 及 4C 號 (內地段第 7426 號(部分))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回應部門意見表，並附有公共交通調查數據及分析、及樓宇體積和垂直綠化示意圖。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K22/50	九龍臨澤街 8 號	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食肆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，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	綜合回應部門的意見和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總綱發展藍圖、平面圖和截視圖，以及規劃綱領、環境評估、定量風險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景觀建議書和排水、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NE-LYT/875	粉嶺布格仔丈量約份第 8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、經修訂的圖則、經修訂的行車路線分析、申請表格的替代頁，以及有關發展計劃的澄清。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YL-SK/454	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54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回應公眾意見並提交更新的佈局設計圖、申請表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8 月 21 日
A/H21/160	鰂魚涌英皇道及太古城道之間劃為「商業(7)」地帶的多個地段	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商業發展	回應部門意見和提供經修訂的申請表格、規劃綱領及技術評估。	2026 年 8 月 28 日
A/H6/97	香港大坑道第 4、4A、4B 及 4C 號 (內地段第 7426 號(部分))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回應部門意見表、合成照片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土力綱領，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KTN/1257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提交新的排水設施建議和澄清填土和營運細節。	2026 年 9 月 4 日

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FTA/278	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 52 約多個地段	拒絕擬議 3 幢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的申請	2026 年 8 月 28 日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